

证券代码：873740

证券简称：大连华阳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公司第四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（ ）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:00-12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740	大连华阳	2025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（如有）。

公司聘请的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许明君律师、宋方捷律师出席参加本次会议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兴发路95号公司3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25-013）；《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2025-014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对大连华阳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做总结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大连华阳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总结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进行审计，审计内容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会议报告并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及检查监督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制定自我评价报告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未来的投资规划，以及提升资金的利用率、保障公司更好的发展、降低财务成本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_____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议案序号为_____，_____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议案序号为_____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_____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议案序号为_____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议案序号为_____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(1)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(2)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(3)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(4)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 0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兴发路 95 号公司 3 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曾宇宁
- (二) 联系电话：0411-65853564；
- (三) 传真：0411-65853564；
- (四) 电子邮箱：bond@dlhyltd.com；
- (五) 地址：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兴发路95号公司3楼会议室。
- (六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《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